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9號

聲請人即反

請求相對人 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反

請求人 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79號）及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0號），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王○○就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72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程序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聲請程序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

01 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
02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
03 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

04 (二)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
05 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
06 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
07 明文。

08 二、經查：甲○○與乙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甲○○聲請
09 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72號准予訴訟救助，
10 而上開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79號裁定諭知
11 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負擔」，並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
12 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甲○○之聲請事項為「乙○○
13 應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
14 前，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11,282元，如遲誤1期未為履行，
15 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」等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
16 後段規定，本件請求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
17 計算結果，核其聲請標的金額為1,353,840元(計算式：11,2
18 82元×12月×10年=1,353,840元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19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000
20 元。綜上，甲○○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依
21 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79號裁定結果應由甲○○負擔，爰依
22 職權確定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
23 利息如主文所示。至乙○○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聲請
24 程序費用已由乙○○自行繳納，非屬國庫應徵收之費用，故
25 並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蓊